伊财预[2017]67号

**伊川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2017年贫困户危房改造补贴等资金的通知**

**县住建局、民政局、交通局：**

根据《伊川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关于下达2017年贫困户危房改造补贴等资金的分配意见》（伊脱贫组[2017]142号），现将我县2017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用于脱贫攻坚贫困户危房改造补贴等资金3540万元予以下达，其中，贫困户危房改造补贴资金2500万元、12个重度残疾人托养中心改建资金180万元、深度贫困乡镇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完善资金860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伊川县开展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办法的通知》（伊政办[2016]68号）规定，本次下达的统筹整合资金，列入2017政府收支科目“2130504扶贫”科目。县住建局、民政局、交通局要严格按照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要求和《关于印发伊川县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伊政办[2016]67号）、《关于印发伊川县开展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办法的通知》（伊政办[2016]68号）、《洛阳市财政局、洛阳市扶贫办关于印发优化扶贫项目管理流程加快资金拨付进度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洛财办[2017]12号）《关于印发伊川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伊政办[2017]27号）等规定执行，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

附件： 伊川县2017年贫困户危房改造补贴等资金分配表

2017年10月26日